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0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09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及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通過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致使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得以生效。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填寫該等欄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大會通告所述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持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